

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計畫
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
2017 年「華語教師赴泰國任教計畫」儲備師資公告

配合教育部「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」計畫，本中心承辦 2017 年赴泰國任教師資輸送，擬儲備華語師資，亟需招募符合資格者。錄取與否由泰國學校決定，通過泰國學校擇優錄取後，經培訓再派至泰國任教，歡迎優秀華語人才參加應徵。

壹、儲備名額：赴泰儲備華語師資數名

貳、儲備華語師資條件

一、基本資格

- (一) 大學畢業以上中文系或華語教學科系尤佳。
- 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三) 具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。
- (四) 具基礎外語能力，英語或泰語尤佳。(請提供外語種類及程度)

二、專業要求：符合下列規定之一

- (一) 具對外華語教學經驗，小班教學時數滿 50 小時。

【需繳交教學單位證明】

- (二) 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畢業，修滿華語教學學程 20 學分。
- (三) 具華語師資培訓班滿 100 小時證書。

※未具上述資格者仍可投遞履歷，但在通過初步審核後，需自費參加本中心主辦之師資培訓課程共 100 小時。(請參閱華語中心最新消息公告)

參、報名方式

一、線上報名

請連結至「華語教師赴泰國任教計畫」網站：<https://goo.gl/NKhpck>

- (一) 申請表。
- (二) 符合資格之證明。
- (三) 其他補充相關正式文件影本，足以證明華語教學專業有關之能力，如語言能力證明、專業證照或各級學校教師證。

二、線上報名截止日期：106 年 02 月 02 日(週四)。

※資料審核後於 106 年 02 月 03 日(週五) 公告面試及試教名單。

三、面試及試教日期：106 年 02 月 19 日(週日)。

※面試時須繳驗證書正本，正本闕遺則視同放棄。

四、公告錄取儲備教師名單：106 年 2 月 22 日(週三)。

肆、方式與標準

- 一、資料審核(40%)：審核通過者得參加面試及試教。
- 二、面試(30%)
- 三、試教(30%)：教學時間限定 10 分鐘，以《新版實用視聽華語》第二冊第十課的語法點為教學內容。

伍、待遇與規範

- 一、獲選為儲備華語師資者後，再經泰方學校錄取者，需全程參加本中心規劃之免費 48 小時密集培訓課程（地區實務課程 18 小時，與行前密集訓練 30 小時），預計民國 106 年 4 月開課。（含週間上課）
- 二、未完成培訓或培訓完成後不配合任教指派者，需繳交課程費用新臺幣 15,000 元。
- 三、待遇
 - (一) 薪資：大學教師每月約 25,000 泰銖；高中及以下每月約 10,000 泰銖
 - (二) 福利：食宿，簽證費，及當地醫療保險之優惠，依泰國聘任學校合約提供為主。
- 四、預計赴泰時間
 - (一) 中小學：約五月中開始
 - (二) 高中/職：約七月開始
 - (三) 大學：約八月開始

※依泰國聘任學校合約提供為主。

陸、補助項目

- 一、教育部補助項目
 - (一) 生活補助費：每月新臺幣補助 30,000 元。（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發）
 - (二) 機票款：初次應聘赴任時，得補助臺灣至泰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，機票款新臺幣補助上限為 15,000 元。
 - (三) 教材教具費用：初次應聘赴任時，得補助首次赴任華語教師教材教具費用一次，補助新臺幣 9,000 元。
- 二、補助原則
 - (一) 應聘華語教學人員之待遇，以由聘任之國外學校提供，教育部不予補助為原則。
 - (二) 初次應聘之華語教學人員，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（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發），並得續聘一年；續聘期間僅補助生活費，機票及教材教具費不再補助。

柒、聯絡資訊

- 聯絡人：謝郁津小姐
- 電話：06-2740715 或 06-2757575 ext. 52040

- 傳真：06-2742516

- Email：hashley@mail.ncku.edu.tw

※ 報名者須自行查證資料是否寄達；資料審核、參加面試、試教之時程，請自行注意網站訊息，本中心不個別通知。

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
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修正規定

語文	測驗	標準
英文	外語能力測驗 (FLPT)	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以上 口試成績 S-2+ 以上
	托福 (TOEFL iBT®)	79-80 分以上
	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 (Cambridge Main Suite)	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(FCE)
	全民英語能力檢定 (GEPT)	中高級初試以上
	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(IELTS)	6.0 分以上
	托福 (TOEFL® ITP)	550 分以上
	多益測驗 (TOEIC®)	785 分以上
日文	外語能力測驗 (FLPT)	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以上 S-2+ 以上
	日本語能力測驗 (JLPT)	2 級合格以上
法文	外語能力測驗 (FLPT)	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以上 口試成績 S-2+ 以上
	法文基礎測試 (TCF)	TCF3 以上
	法語鑑定文憑 (DELF)	B1 級以上
德文	外語能力測驗 (FLPT)	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以上 口試成績 S-2+ 以上
	德語鑑定考試 (TestDaF)	TDN3 以上
西班牙文	外語能力測驗 (FLPT)	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以上 口試成績 S-2+ 以上
	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 (DELE)	B1 級以上
俄文	俄國語文能力測驗	通過第一級 (First Level)
義大利文	義大利語檢定考試 (CILS)	通過第三級 (Livello CILS Uno-B1)
韓文	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(TOPIK)	通過四級以上